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2214號

原告 簡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定中

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

被告 江昱君即鐵人手機配件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1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(一)兩造均法人或商人（即商號），依據卷存兩造簽訂之雲端服務系統使用合約第13條第5項約定：本合約如有未盡事項，締約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。如有無法達成共識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，並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436條之9但書之規定，本院即有管轄權。

(二)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發展商店智慧管理系統的軟體公司，主要提供雲端軟體服務方案，支援所有平台使用，提供商家POS(Point of Sale)與簡易ERP(Enterprise Resource Plan

ning)軟體服務。前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，因被告擬使用原告以SaaS雲端服務為基礎開發建置之POS系統，雙方遂簽訂雲端服務系統使用合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服務系統及相應之硬體設備。被告依前揭合約第3條等約定，自109年11月19日應給付原告服務費用新臺幣(下同)36,225元、相關設備提供費用4,725元、設備押金8,200元，總計49,150元。詎料，原告依約提供設備交付且已提供POS系統服務及相關硬體設備予被告，有被告簽收證明後，原告亦開立軟體（即服務費用）、硬體(即相關設備提供費用)等項目共計49,150元之發票，向被告請款，但被告卻未支付約定價金，屢經原告催討遭一再藉故拖延，嚴重影響原告權益。為此，爰依據兩造簽訂雲端服務系統使用合約第3條、第4條第(3)項等之約定（誤載侵權行為請求權業經書狀撤回該部分而更正）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價金49,150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原告起訴聲明嗣已變更，縮減利息應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及撤回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之聲明，經核均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經其提出109年11月19日雲端服務系統使用合約、報價單影本、硬體設備簽收單、聲請人開立之40,950元請款發票、兩造對話紀錄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，且提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覆之被告商業登記抄本（現況資料）及被告登記代表人之戶籍謄本，與雲端服務系統使用合約上乙方之電子簽署及印鑑章表彰一致。依據兩造間簽立之雲端服務系統使用合約第3條已經約定：服務費用36,225元、相關設備提供費用4,725元、相關設備押金8,200元(未稅);又試用期滿次日(服務收費起算日)2020/11/19，是依兩造前揭約定，被告自109年11月19日起即應給付服務費用36,225元及相關設備提供費用4,725元予原告，另前揭合約第4條第

(3)項亦約定簽訂後7日內，依列舉之設備數量共1台共給付8,200元押金予原告，並同意依據善良管理人使用義務，保管、維護、使用發票設備，並應於本合約終止、解除或被告於本服務系統內所載之系統使用期間屆至後3個工作日內，將發票設備完整返還予原告等語，且被告已於109年11月19日簽收前述設備，亦有簽收單為憑，當依約給付押租金。並依報價單確實載明49,150元金額，而據原告提出之兩造對話紀錄，被告以鐵人手機配件行麥麥為名義，申請及嗣一直表明付款意思，但經原告催繳卻一直未能匯款等情，應認兩造間確有前述締約及原告催繳該應收款項之事實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並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0年11月9日，見本院卷第135頁）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積欠之費用及押租金總計49,150元，並自110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諭知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不生影響於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1 八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
02 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0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
04 之被告負擔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
05 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07 臺北簡易庭法 官 徐千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0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李易融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